

股票代碼：4147

TaiMed Biologics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事項	8
四、 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9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五、 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42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48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開會程序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出席者：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念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
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 111 年底主管
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相關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p> <p>本守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u>本守則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p> <p>本守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新增修正日期。</p>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考量公司規模成長及相關工作職責增加，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公司現行董事車馬費每席每月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整，調整為一萬六千八百元整；現行獨立董事酬勞每席每月新台幣七萬元整，調整為七萬三千五百元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時，本公司應按次數給付出席費予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席每次新台幣二萬七千三百元整。故分別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36頁附件三及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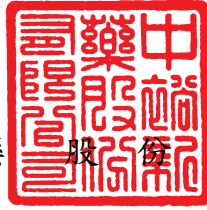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決議：



中 裕 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虧 損 撥 補 表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元

累 積 虧 損

期 初 累 積 虧 損 餘 額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470,932,671)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純 損 (269,289,054)

期 末 累 積 虧 損 餘 額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740,221,725)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及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中裕新藥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林世嘉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衛生福利部世衛顧問團 彭婉如基金會董事 法國文化協會理事	執行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及投評會委員 專家顧問 顧問 董事 理事
張惠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邱欽庭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
及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各位親愛的股東

去年此刻，我們跟各位股東提起過2022年將會是中裕新藥的轉型年。回顧過去一年，我們致力於轉型並達成了一系列的重要里程碑。這為公司未來的持續成長、價值創造作好了準備。

商業營運方面：

在過去幾年的努力下，美國FDA於去年2月核准三星生物製藥(Samsung Biologics)商業生產Trogarzo。隨後在4月，美國FDA也實地稽核了中裕竹北廠，並在沒有任何483缺失下，核准竹北廠商業檢驗分析Trogarzo。這代表我們成功地把Trogarzo的商業製造從現有的2,000公升規模轉變為更具成本效益的15,000公升規模。此轉型既可確保Trogarzo長期穩定的商業供應，並同時創造更高的利潤價值。

去年10月，美國FDA核准了Trogarzo靜脈推注劑型(IVP)的生物製劑新藥上市查驗登記(sBLA)。Trogarzo靜脈推注(IVP)給藥方式，將大大的提升方便性，減短給藥及治療時間，使更多醫療院所有機會為病患施打Trogarzo。另外，Trogarzo肌肉注射(IM)三期臨床試驗也已於2022年底完成，我們預計2023上半年完成數據分析並向美國FDA提交sBLA申請。如果順利獲得核准，此給藥方式將有機會更進一步促進Trogarzo銷售增長。

為了增加Trogarzo的銷售，我們在Theratechnologies將Trogarzo的歐洲行銷權歸還給中裕之後，於去年12月與WEP Clinical 簽約建立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Named Patient Program, NPP)。此計劃將可持續提供Trogarzo給予歐洲地區的病患。我們藉此機會，將在美加以外地區同時執行此計劃以提供Trogarzo給更多的病患。這將進一步擴大Trogarzo的銷售。

Trogarzo是用於重度治療的多重抗藥性愛滋病患藥物，需由專業的醫護人員以靜脈注射的方式每14天給藥一次。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兩年裡，因病患不克到醫院輸注藥物，嚴重影響到Trogarzo的銷售業績。隨著美國解封，2022年Trogarzo的銷售額已開始成長，因此我們對於Trogarzo在未來數年的銷售保持樂觀。

研發方面：

我們的研發主力TMB-365/TMB-380長效型合併療法已推進到Phase 1b/2a臨床試驗階段，以評估每兩個月或三個月給藥對HIV感染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TMB-365/TMB-380是合併兩種具有不同作用機制的長效型單株抗體。TMB-365是從美國洛克斐勒大學(Rockefeller University)技轉來的第二代Trogarzo，TMB-380是從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技轉來的第二代廣效型中和性單株抗體。TMB-365作用標的在人體免疫細胞的CD4受體，而TMB-380的標的在愛滋病毒表面gp120與人體CD4的結合處，兩者合併使用可一起阻斷愛滋病毒的入侵。這兩種藥物的長效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皆在過去的獨立臨床試驗中被證實。

我們非常看好HIV長效型合併療法。目前HIV病患即使病毒量受抑制，但每日仍需要口服多種HIV藥物作為維持性治療 (Maintenance therapy)，這造成病人巨大的用藥負擔。由此可見長效的合併療法有龐大並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長效型療法未來將主導維持性治療市場，市場規模在2030年可望將增長至100億美元。目前ViiV的Cabenuva是唯一獲核准的HIV長效型療法，Cabenuva是兩種小分子藥物的組合，需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肌肉注射。有別於Cabenuva，TMB-365/TMB-380是兩個單株抗體的組合用藥。單株抗體有優異的安全性，且沒有小分子藥物常見的交互作用，因此我們相信TMB-365/TMB-380有很大的優勢能與小分子合併用藥競爭。今年我們將持續推進臨床進度，並計畫在大型的HIV研討會上發表初步臨床結果。

2022年初我們曾跟各位提及委託生產是全球生技業的趨勢。因應業界對生物製劑委託生產的需求，我們已開始發展委託生產業務。憑藉我們在技術轉移和生產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去年6月我們與泰福生技(Tanvex Biologics)聯合宣布結成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業務聯盟，泰福負責開發，中裕負責生產製造，為潛在客戶提供高效的生物製劑 CDMO 服務。中裕位於竹北 60,000 平方英尺(約1,700坪)的GMP藥廠，配備了200公升至4個2,000公升容量的生物反應器，有實力滿足臨床和商業階段的生產需求。在過去兩年，我們已成功生產了多個TMB-380 和 TMB-365 200公升和2000公升規模的GMP批次，成功率達 100%。我們去年已開始提供CDMO服務，計劃今年有機會提供服務給更多的潛在客戶。

截至2022年底，中裕帳上現金為新台幣5.8億元。我們預估今年Trogarzo及CDMO的營收足以支援今年研發及生產的資金需求。

新藥開發是個高風險產業，一直以來，中裕都很謹慎的管控長期目標及風險，讓成功率及投資回報最大化。依此原則，中裕過去成功的開發並商業化了第一個也是唯一的HIV治療單株抗體。藉由此成功經驗，中裕現在專注於開發治療HIV的長效型單株抗體合併療法。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製造團隊、最先進的GMP蛋白質藥廠，以及來自Trogarzo和CDMO業務的營收。結合以上三者，我們有信心在2023年及未來持續地成長。我們會加速TMB-365/TMB-380的臨床開發，增加CDMO業務的營收，使股東受益。

我們誠摯地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在我們努力開發新藥之時的支持。

中裕新藥執行長

張金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欽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一一一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性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中裕集團向外部購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1,682,112 仟元，佔總資產 41%。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新藥技術，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產業及研究發展進度瞭解之考量，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中裕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減損測試之評估模型，評估其採用方法及各項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有關參數之選用是否合理。
2. 針對評估模型所採行之方法所依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六。

其他事項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4,110	7		\$ 551,6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74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12,539	8		409,269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98,242	2		157,7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59	-		13,1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82,176	34		1,168,203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38,518</u>	<u>1</u>		<u>34,895</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4,993</u>	<u>53</u>		<u>2,334,95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5,70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3,439	1		36,9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928,153	22		979,7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9,582	1		30,8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02,100	5		202,723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724,377	18		821,330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8,468</u>	<u>-</u>		<u>8,468</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6,119</u>	<u>47</u>		<u>2,275,780</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1,112</u>	<u>100</u>		<u>\$ 4,610,7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7,483	2		24,3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9	-		122,5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9,101	1		69,9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4,337	-		4,9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17	-		1,9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4,31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518</u>	<u>-</u>		<u>1,35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9,863</u>	<u>8</u>		<u>225,07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05,600	12		877,904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21,682	13		536,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123	1		29,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920</u>	<u>-</u>		<u>86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6,325</u>	<u>26</u>		<u>1,444,149</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386,188</u>	<u>34</u>		<u>1,669,226</u>	<u>3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530	61		2,523,270	55	
3200	資本公積	945,450	23		925,137	20	
3300	累積虧損	(740,222)	(18)		(470,933)	(10)	
3400	其他權益	<u>(15,834)</u>	<u>-</u>		<u>(35,97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714,924</u>	<u>66</u>		<u>2,941,504</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01,112</u>	<u>100</u>		<u>\$ 4,610,7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念原



經理人：張金明



會計主管：陳怡成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563,008	100	\$ 413,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u>347,297</u>	<u>62</u>	<u>329,48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15,711</u>	<u>38</u>	<u>83,95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24,141)	(4)	(63,131)	(15)
6200	管理費用	(50,305)	(9)	(46,59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121)	(59)	(460,600)	(1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567)	(72)	(570,322)	(138)
6900	營業損失	(191,856)	(34)	(486,367)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338	1	4,033	1
7010	其他收入	3,079	-	4,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51)	(13)	14,760	4
7050	財務成本	(10,099)	(2)	(7,4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33)	(14)	<u>15,434</u>	<u>4</u>
7900	稅前損失	(269,289)	(48)	(470,933)	(11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損失	(269,289)	(48)	(470,933)	(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 6,507	1	(\$ 15,35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629</u>	<u>3</u>	<u>(3,0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136</u>	<u>4</u>	<u>(18,36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153)</u>	<u>(44)</u>	<u>(\$ 489,301)</u>	<u>(118)</u>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7)</u>		<u>(\$ 1.87)</u>	
9810	稀 釋	<u>(\$ 1.07)</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念原



經理人：張金明



會計主管：陳怡成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69,289)	(\$ 470,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64	58,260
A20200	攤銷費用	98,582	98,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22,805	(26,757)
A20900	財務成本	10,099	7,444
A21200	利息收入	(4,338)	(4,0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267	10,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18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24,78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868	76,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9,537	97,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64	(11,874)
A31200	存 貨	(382,841)	14,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3)	9,541
A32125	合約負債	(339,158)	113,913
A32150	應付帳款	(122,494)	116,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14)	(324,3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2)	(1,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6	(21,7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9,427)	(207,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1	4,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84)	(7,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210)	(211,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146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730	\$ 222,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	(8,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5)	(3,8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115</u>	<u>190,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6)	(1,928)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u>10,306</u>	<u>4,7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382</u>	<u>2,7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05</u>	(<u>2,9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7,508)	(20,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1,618</u>	<u>572,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110</u>	<u>\$ 551,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念原



經理人：張金明



會計主管：陳怡成



一一一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性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購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1,677,813 仟元，佔總資產 40%。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新藥技術，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產業及研究發展進度瞭解之考量，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減損測試之評估模型，評估其採用方法及各項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有關參數之選用是否合理。
2. 針對評估模型所採行之方法所依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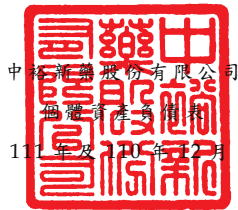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中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825	6	\$ 485,32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74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66,318	6	409,269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98,242	2	104,0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437,962	10	474,97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59	-	13,1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81,781	28	998,417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186	1	32,6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1,722</u>	<u>54</u>	<u>2,517,84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5,70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439	1	36,9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928,153	22	979,7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9,582	1	30,8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02,100	5	202,723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720,078	17	817,455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8,468	-	8,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1,820</u>	<u>46</u>	<u>2,271,905</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43,542</u>	<u>100</u>	<u>\$ 4,789,7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7,483	2	24,3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9	-	122,5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44,940	1	64,9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55,085	1	52,8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2,017	-	1,9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4,31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8	-	1,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6,450</u>	<u>9</u>	<u>268,01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05,600	12	877,904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21,682	12	536,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28,123	1	29,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0	-	86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95,843	2	136,0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2,168</u>	<u>27</u>	<u>1,580,231</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528,618</u>	<u>36</u>	<u>1,848,246</u>	<u>3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530	59	2,523,270	53
3200	資本公積	945,450	22	925,137	19
3300	累積虧損	(740,222)	(17)	(470,933)	(10)
3400	其他權益	(15,834)	-	(35,970)	(1)
3XXX	權益總計	<u>2,714,924</u>	<u>64</u>	<u>2,941,504</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43,542</u>	<u>100</u>	<u>\$ 4,789,7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念原



經理人：張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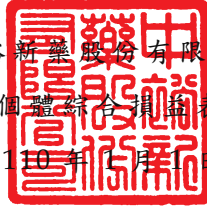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怡成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525,110	100	\$ 541,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u>334,492</u>	<u>64</u>	<u>378,95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90,618</u>	<u>36</u>	<u>162,123</u>	<u>30</u>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 益（附註四）	<u>19,053</u>	<u>4</u>	<u>(92,85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二四 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20,913)	(4)	(59,619)	(11)
6200	管理費用	(50,305)	(9)	(46,5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400)	(64)	(459,065)	(8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618)</u>	<u>(77)</u>	<u>(565,275)</u>	<u>(105)</u>
6900	營業損失	<u>(195,947)</u>	<u>(37)</u>	<u>(496,004)</u>	<u>(9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 四）				
7100	利息收入	3,733	1	3,995	1
7010	其他收入	3,045	-	4,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509)	(14)	14,700	3
7050	財務成本	(10,099)	(2)	(7,44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u>4,488</u>	<u>1</u>	<u>9,73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342)</u>	<u>(14)</u>	<u>25,071</u>	<u>5</u>
7900	稅前損失	(269,289)	(51)	(470,933)	(8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損失	<u>(269,289)</u>	<u>(51)</u>	<u>(470,933)</u>	<u>(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 6,507	1	(\$ 15,35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u>13,629</u>	<u>3</u>	(<u>3,01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136</u>	<u>4</u>	(<u>18,36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153)</u>	<u>(47)</u>	<u>(\$ 489,301)</u>	<u>(90)</u>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7)</u>		<u>(\$ 1.87)</u>	
9810	稀 釋	<u>(\$ 1.07)</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念原



經理人：張金明



會計主管：陳怡成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南京路101號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 (仟股)	附註二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累積虧損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252,223	\$ 2,522,230	\$ 4,684,313	\$ 147,606	(\$ 3,920,669)	(\$ 16,578)	(\$ 1,024)	\$ 3,415,878
D1	-	-	-	(470,933)	-	-	-	(470,933)
D3	-	-	-	-	(3,017)	(15,351)	-	(18,368)
C11	-	-	(3,920,669)	3,920,669	-	-	-	-
N1	-	-	-	-	-	-	-	10,222
N1	104	1,040	5,102	(1,437)	-	-	-	4,705
Z1	252,327	2,523,270	768,746	156,391	(470,933)	(19,595)	(16,375)	2,941,504
D1	-	-	-	(269,289)	-	-	-	(269,289)
D3	-	-	-	-	13,629	6,507	-	20,136
N1	-	-	-	-	-	-	-	12,267
N1	226	2,260	11,205	(3,159)	-	-	-	10,306
Z1	252,553	\$ 2,525,530	\$ 779,951	\$ 165,499	(\$ 740,222)	(\$ 5,966)	(\$ 9,868)	\$ 2,714,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念原



經理人：張金明



會計主管：陳怡成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69,289)	(\$ 470,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64	58,260
A20200	攤銷費用	98,582	98,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22,805	(26,757)
A20900	財務成本	10,099	7,444
A21200	利息收入	(3,733)	(3,9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98	11,5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88)	(9,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18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24,961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19,053)	92,85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868	76,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69	7,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17	(50,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96	(11,874)
A31200	存 貨	(352,232)	64,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9)	8,852
A32125	合約負債	(339,158)	113,913
A32150	應付帳款	(122,494)	116,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272)	(327,3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5	35,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6	(21,7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7,899)	(182,3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4	4,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84)	(7,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219)	(185,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2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14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51	222,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	(8,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5)	(3,8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336</u>	<u>190,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6)	(1,92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306</u>	<u>4,7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382</u>	<u>2,7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3,501)	7,9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326</u>	<u>477,3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825</u>	<u>\$ 485,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念原



經理人：張金明



會計主管：陳怡成



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
「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	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董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刪除「監」字
第1條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薪酬，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斟酌業界慣例，制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為規範本公司董監事薪酬，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斟酌業界慣例，制訂董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刪除「監」字
第2條	本報酬所稱董事薪酬，係指： 1.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2.車馬費	本報酬所稱董監事薪酬，係指： 1.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2.車馬費	刪除「監」字
第4條	本辦法第2條所稱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規定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通過之董事酬勞總額，按董事席次及參考任期天數等因素後，由董事會議決並一次給付被分派盈餘之會計年度內曾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辦法第2條所稱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規定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通過之董監事酬勞總額，按董監事席次及參考任期天數等因素後，由董事會議決並一次給付被分派盈餘之會計年度內曾任本公司之董監事。	刪除「監」字
第5條	本辦法第2條所稱車馬費之規定如下： 1. 本公司應按月給付車馬費予各未支領本公司固定酬勞之董事，每席 <u>新台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u> ，任期不足一個月者，依其天數比例計算。 2. 董事為政府或法人者，本公司得依政府或法人指示將車馬費給付予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	本辦法第2條所稱車馬費之規定如下： 1. 本公司應按月給付車馬費予各未支領本公司固定酬勞之董監事，每席 <u>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整</u> ，任期不足一個月者，依其天數比例計算。 2. 董監事為政府或法人者，本公司得依政府或法人指示將車馬費給付予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	1. 刪除「監」字 2. 修正車馬費金額

<p>第 6 條</p>	<p>本辦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自 97 年 6 月起開始施行。104 年 1 月 20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4 年 12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5 年 12 月 6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5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7 年 12 月 4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8 年 12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u>111 年 12 月 8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u>本辦法若需修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再向股東會報告。</p>	<p>本辦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自 97 年 6 月起開始施行。104 年 1 月 20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4 年 12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5 年 12 月 6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5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7 年 12 月 4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8 年 12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辦法若需修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再向股東會報告。</p>	<p>新增修正日期</p>
--------------	--	---	---------------

「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	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	刪除「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字
第1條	為規範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暨斟酌業界慣例，制訂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為規範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暨斟酌業界慣例，制訂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刪除「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字
第2條	本報酬所稱獨立董事薪酬，係指： 1.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2.按月支領之報酬 3.每次出席特殊功能委員會之 <u>出席費</u>	本報酬所稱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薪酬，係指： 1.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2.按月支領之報酬 3.每次出席特殊功能委員會之 <u>交通費</u>	1.刪除「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字 2.修正為出席費
第3條	適用本辦法之獨立董事者，不再重複支領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每月 <u>支領</u> 之車馬費。	適用本辦法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再重複支領本公司民國9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之「董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每月新台幣五仟五百元之車馬費。	1.刪除「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字 2.修正與現行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一致
第4條	本辦法第2條所稱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通過之董事酬勞總額，按董事席次及參考任期天數等因素後，由董事會議決並一次給付被分派盈餘之會計年度內曾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辦法第2條所稱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通過之董監事酬勞總額，按董監事席次及參考任期天數等因素後，由董事會議決並一次給付被分派盈餘之會計年度內曾任本公司之董監事。	刪除「監」字文字

第 5 條	<p>本辦法第 2 條所稱按月支領之報酬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應按月給付之報酬(含車馬費)予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席新台幣<u>七萬三千五百元整</u>，任期不足一個月者，依其天數比例計算。</p>	<p>本辦法第 2 條所稱按月支領之報酬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應按月給付之報酬(含車馬費)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每席新台幣<u>七萬元整</u>，任期不足一個月者，依其天數比例計算</p>	<p>1.刪除「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字 2.修正報酬金額</p>
第 5-1 條	<p>本辦法第 2 條所稱每次出席特殊功能委員會之報酬規定如下：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特殊功能委員時，本公司應按次數給付出席費予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席每次新台幣<u>二萬七千三百元整</u>。</p>	<p>本辦法第 2 條所稱每次出席特殊功能委員會之交通費支領之報酬規定如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出席特殊功能委員時，本公司應按次數給付交通費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每席每次新台幣<u>二萬六千元整</u>。</p>	<p>1.刪除「及具獨立職能之董事及監察人」字 2.修正為出席費及出席費金額</p>
第 6 條	<p>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100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修正。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105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薪酬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1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7 年 12 月 04 日起薪酬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107 年 12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8 年 12 月 09 日薪酬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11 年 12 月 08 日薪酬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100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修正。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105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起薪酬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1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7 年 12 月 04 日起薪酬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107 年 12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8 年 12 月 09 日起薪酬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新增修正日期</p>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imed Biologics Inc.。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 3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轉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中含新台幣貳億零陸佰萬元，分為貳仟零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7 條之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之 2：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之 3：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 9 條：股份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之 1：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0 條之 1：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0 條之 2：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4 條之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6 條之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 15 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之 2：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7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除緊急情事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8 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 22 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 19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 22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 23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三、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

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附錄三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3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念原	111.5.30	1,053,409	0.42%	1,168,409	0.46%
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11.5.30	628,342	0.25%	628,342	0.2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惠娟	111.5.30	39,932,000	15.82%	39,932,000	15.8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嘉	111.5.30	39,932,000	15.82%	39,932,000	15.80%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111.5.30	1,625,824	0.64%	1,625,824	0.64%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111.5.30	18,115,895	7.18%	18,115,895	7.17%
獨立董事	邱欽庭	111.5.3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111.5.3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11.5.30	0	0	0	0

112年3月13日發行總股份252,668,0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12,000,000股
截至112.3.1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61,470,470股

